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计划号：庆高财购核字[2024]00016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法格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B05990100Z20241666813

签订地点：大庆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8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比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西一区D-13-1地块配套项目-电力外网工程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西一区D-13-1地块配套项目-电力外网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LJGCYB05990100Z2024166681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西一区D-13-1地块配套项目-电力外网工程
-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
- 承包范围：电源引自己建亿鑫源乾通助剂1号线11线路1号电缆分支箱。沿金星燃气与国昊公司之间敷设至项目建设地块，埋地敷设电力电缆:YJV-22-8.7/15kV-3\*95mm<sup>2</sup>，217米。铺砂盖保护板176米，过路拉管施工DN110高密度聚乙烯管HEPE管10米。具体以图纸为准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一口价合同
- 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2024-05-01到2024-06-20，共51天。
- 工程质量：合格
-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89990元，大写：捌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开工前2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6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指派孟繁荣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委托黑龙江华程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赵庆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5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姜斌；技术负责人：孙兴华；施工员：张国富；安全员：石桂珍，质量员：王绍兴，标准员：姜艳凤；材料员：刘余；机械员：姜艳凤；劳务员：杨丽波；资料员：苏洪兰。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姜斌、级别：二级、职务（职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孙兴华、职称：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06-20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4-07-30前，2份。
-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 2、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竣工后	竣工验收	67492.5	14
2	竣工结算完毕后	结算完毕后	22497.5	14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财政预算资金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违约金。

2、甲方 自筹资金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0.1 %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大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8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8日
签订地点：大庆高新区	签订地点：大庆高新区
单位地址：大庆高新区火炬新街 33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盛隆路 1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徐海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余 
委托代理人：于称滢	委托代理人：高艳秋
电话：0459-8109891	电话：18745938588
电子邮箱：dqxqgtxm@163.com	电子邮箱：740124178@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支行
账号：26410078801900001291	账号：23050166425100000447
账号名称：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	账号名称：黑龙江法格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3316	邮政编码：163316

## 合同附件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本项目线路产权单位为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在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施工过程中接受其监督，最终完工需达到送电并移交后视为验收合格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一、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二、售后服务承诺：一）、服务承诺（一）、本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监理等事项，都严格依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二）、确保本工程的建设质量。建立和完善工程施工、材料供应、设备采购等质量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强化质量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各种工程事故的发生。（四）、清正廉洁行政。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勤政廉政。在工程建设的工作管理、招标业务、签订合同、资金拨付等业务活动中，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权限；坚持勤政廉政，严守政治纪律、经济纪律、工作纪律，杜绝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和行贿受贿，努力建设奉公守法的廉洁型公司。（五）、接受社会监督。（六）、无条件服从工作计划安排与指令，恪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地提供专业化、高水准的工程服务；（七）、严格按照工程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并保证自觉接受采购中心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八）、保证严格按照工程取费计算方式及我公司投报的收费基价，签订服务合同；以上服务承诺，由我公司经研究同意签署，若发生违反此内容之情形或在工作出现重大问题和失误时，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处罚、解除合同直至终止监理定点资格在内的一切后果，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服务项目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西一区 D-13-1 地块配套项目-电力外网工程 三）、服务保证措施（一）、多种服务方式 提供电话服务、传真服务、e-mail 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以保证可以快速解决用户问题。（二）、快速响应 接到用户报障时，30 分钟内向用户提出服务方式以及解决措施。当需要上门服务时，承诺从确认上门时计 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具体时间由甲方和乙方约定。上门前进行电话确认。承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对需要进行售后服务的内容或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重新进行维修的工程，承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任务；如遇紧急情况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承诺在项目质保期满后，承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无偿完成维修任务。（三）、拜访与回访制度 安排人员定期与用户此项目的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用户的需求以及用户工作中需要改进的地方，对用户提出的建议我们要在一周内给出相应的答复。我们将安排人员对服务工程师所做服务进行抽查回访，了解服务的落实情况，有问题的要及时作出处理措施。

1、售后服务 1）、服务理念：努力，让您满意！服务之于产品，如裁缝之于锦缎。本公司相信，用心周到的服务与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同等重要。产品的领先，必配合服务的领先，才是真正的技术的领先。针对用户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易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归纳总结，以改进和提升生产质量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强化质检工作。安装、维修、商品咨询、投诉受理，您只需一个电话。2）、服务宗旨：及时、有效、周到、超越用户期望 ◆顾客服务要求处理及时率 100%；◆全天 24 小时接听售后服务电，保证第一时间服务到位；24 小时之内解决完毕。承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对需要进行售后服务的内容或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重新进行维修的工程，承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任务；如遇紧急情况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承诺在项目质保期满后，承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无偿完成维修任务。3）、服务承诺(1)质保期：二年(2)指定区域内免费送货。(3)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4)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配件以坏换新，外力损坏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用。(5)在允许范围内，可以提供最新更改设计，费用另算。(6)小型材料等准备齐全。各种工具等一应俱全。(7)配备专用售后服务车辆，保障服务及时，为用户解忧。(8)配备了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由两个班组成，配备了手提逆变式氩弧焊机 2 台，手提 220V 电焊两台，万用表 4 块，摇表 2 块，专业配套工具 4 套，铝合金 6.0m 高合梯两架。

### 3、保修期责任：

工程保修期内保修责任通常由施工单位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期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出现的质量缺陷的修复责任。保修范围电气管线、设备安装等。本工程保修期为 2 两年 在保修期内，如果工程出现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建设工程所有者、管理者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负责及时维修。如果施工单位未按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无偿返修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保修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如果用户使用不当造成质量缺陷，保修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如果质量缺陷由多方原因造成，保修费用按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 4、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8日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8日